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04825B 號令訂定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配合食品安全政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充實學校午餐人力，促進學校供餐安全衛生，強健學生體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

依本要點補助之午餐人力，補助營養師及廚工薪資，其補助基準如下：

（一）營養師：

- 1、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補助一人。
- 2、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設有廚房，供應該校及鄰近學校午餐班級數達四十班以上者，補助一人。

（二）廚工：

學校屬偏遠地區學校，並設有廚房，學生數五十人以下者，補助一人。
前項第二款偏遠地區學校，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之學校。

三、補助人力進用

學校進用營養師、廚工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進用。
- （二）營養師、廚工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者，學校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終止契約。
- （三）營養師應領有營養師證書，廚工應領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以上證照。但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分級及認定標準認定為特殊偏遠、極偏遠學校，於本要點生效後難以進用符合規定之廚工者，學校得先行進用，並於進用後一年內，輔導其取得證照。
- （四）廚工之進用，並依下列規定為之：
 - 1、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除本要點規定外，其進用之條件、上班時間、依用餐學生人數與廚工比例進用廚工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地方政府或學校定之。
 - 2、對於求職者，應依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一項公平原則辦理。
 - 3、應身心健康，並取得最近一個月內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其中應載明未罹患法定傳染疾病、肝炎、肺結核、皮膚疾病及其他影響食品安全或學生身心健康之疾病。
 - 4、參加食品衛生定期講習或職前相關操作訓練，取得證明。
 - 5、遵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 6、衛生習慣良好，能刻苦耐勞，恪盡職責。
 - 7、無不良嗜好或犯罪紀錄。
 - 8、同意簽訂僱用契約。

9、同意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法定保險。

四、營養師職責

營養師之職責如下：

- (一) 依各該地方政府所定人力統籌運用計畫及契約之規定，協助地方政府及支援無置營養師之其他學校。
- (二) 依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下列工作：
 - 1、落實飲食衛生安全督導，包括協助學校行政單位訂定食品採購與驗收規格、合約內容、採購預算、公開評選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會同學校監廚人員驗收食材、庫存、退貨及監督違約處理與外包廠商。
 - 2、執行膳食管理：建立膳食計畫，如依「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設計菜單，或發展標準化食譜。
 - 3、實施健康飲食教育。
 - 4、指導全校營養。
 - 5、照護個案營養。
 - 6、食物製備及供餐品質之管控。
 - 7、緊急事件之應變及處理。
 - 8、廚工及廚房設施、設備之管理。
 - 9、校園販售食品之管理。
 - 10、學生健康飲食行為之監測、學生飲食營養狀況之評估、改善意見之提出及學生個別營養之諮詢。
 - 11、其他學校交辦事項。

無設午餐廚房之營養師免依前項所訂監廚及廚工廚房設施設備之管理。惟外訂盒(桶)餐之學校營養師應依相關規定執行業務，配合學校訪查瞭解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其食品衛生管理作業及供餐品質。

五、廚工職責

廚工之職責如下：

- (一) 學校廚工之雇用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廚工之資格條件、上班時間、廚工及用餐學生人數比例等，由地方政府或學校定之。援依地方政府定訂之管理要點建議廚工工作內容供參。
- (二) 廚工應接受學校監督指揮，負責下列工作：
 - 1、廚房烹飪之調理作業。
 - 2、廚房廚具設施、設備及各類器材之維護管理與保管。
 - 3、廚房及其設施、廚具設備與各類器材用具之衛生、安全之檢查、維護與整理處置。
 - 4、食品食物與食品容器品質之檢查及驗收。
 - 5、依規定將每餐供應之菜式，屬高水活性、低酸性之菜餚應至少各保留一份，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
 - 6、各類菜餚之搬運、清洗、處理及調配。
 - 7、保持每日廚房、餐廳內外與周圍環境與設備的清潔，及每星期大規模之掃除與消毒工作。

- 8、廚具、餐具之洗滌及消毒工作。
- 9、午餐之送收及搬運工作。
- 10、賸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
- 11、每日廚房內外清潔整理消毒工作及每週廚房大掃除工作。
- 12、每日餐廳清潔整理及運送菜梯、水果區等整理打掃工作。
- 13、其他學校交辦及指派之工作。

六、補助原則

依本要點補助之原則如下：

- (一) 地方政府應依中央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先以上開財源支用午餐營養師及廚工人力。
- (二) 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項目、金額及案件數。
- (三) 地方政府應就班級數達四十班以上無營養師學校聘僱營養師一人所需經費，自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至一〇九學年度止，分三學年度依本要點申請。
- (四) 優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進用廚工所需經費。
- (五) 本要點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應專款專用。

七、補助比率及金額標準

本要點補助地方政府之比率及金額標準如下：

- (一) 補助比率：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依本署核定金額，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財力屬第一級者，依計畫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三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六十；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
- (二) 補助金額標準：
 - 1、營養師：正式編制內營養師，每人每一年新臺幣（以下同）八十四萬元；非編制內約聘僱營養師，每人每一年五十四萬元。
 - 2、廚工：
 - (1) 廚工以月薪僱用者，每人每一年最高補助三十一萬二千元，包括依法應參加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每日工作八小時，每週工作五日，每年工作十二個月。補助每月基本工資，並包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 (2) 以時薪僱用者，依實際僱用工時，依前開額度，按比率計算補助金額。
 - (3) 依學校須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選擇以月時薪或時月薪僱用；超過補助金額部分，由地方政府或學校自籌。

八、申請及審查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

- (一) 申請期間：由本署函知各地方政府申請期間、表件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申請程序：學校應依學校衛生法及依地方政府統籌進用午餐人力計畫，審慎評估規劃後，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由地方政府按優先順序，彙整列冊向本署提出申請。
- (三) 申請文件、資料：

經費申請表及地方政府人力統籌運用計畫；其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1、申請補助項目及範圍。
- 2、補助學校、班級數及供餐方式。
- 3、營養師、廚工進用方式。
- 4、補助進用人力支援地方政府或其他學校模式。
- 5、預期效益。

本署收受前項申請後，得邀請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由本署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後，通知地方政府。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

地方政府應於補助人力完成進用後，檢具營養師、廚工名單，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補助款請撥作業；其結報，應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有未執行項目或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十、督導考核

受補助學校之執行成效，應作為本署核定下次補助額度參據。

學校及地方政府未依本要點、核定之計畫執行，或違反法令規定或未配合本署之督導或考核者，本署得廢止全部或部分之補助；已撥款者，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地方政府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